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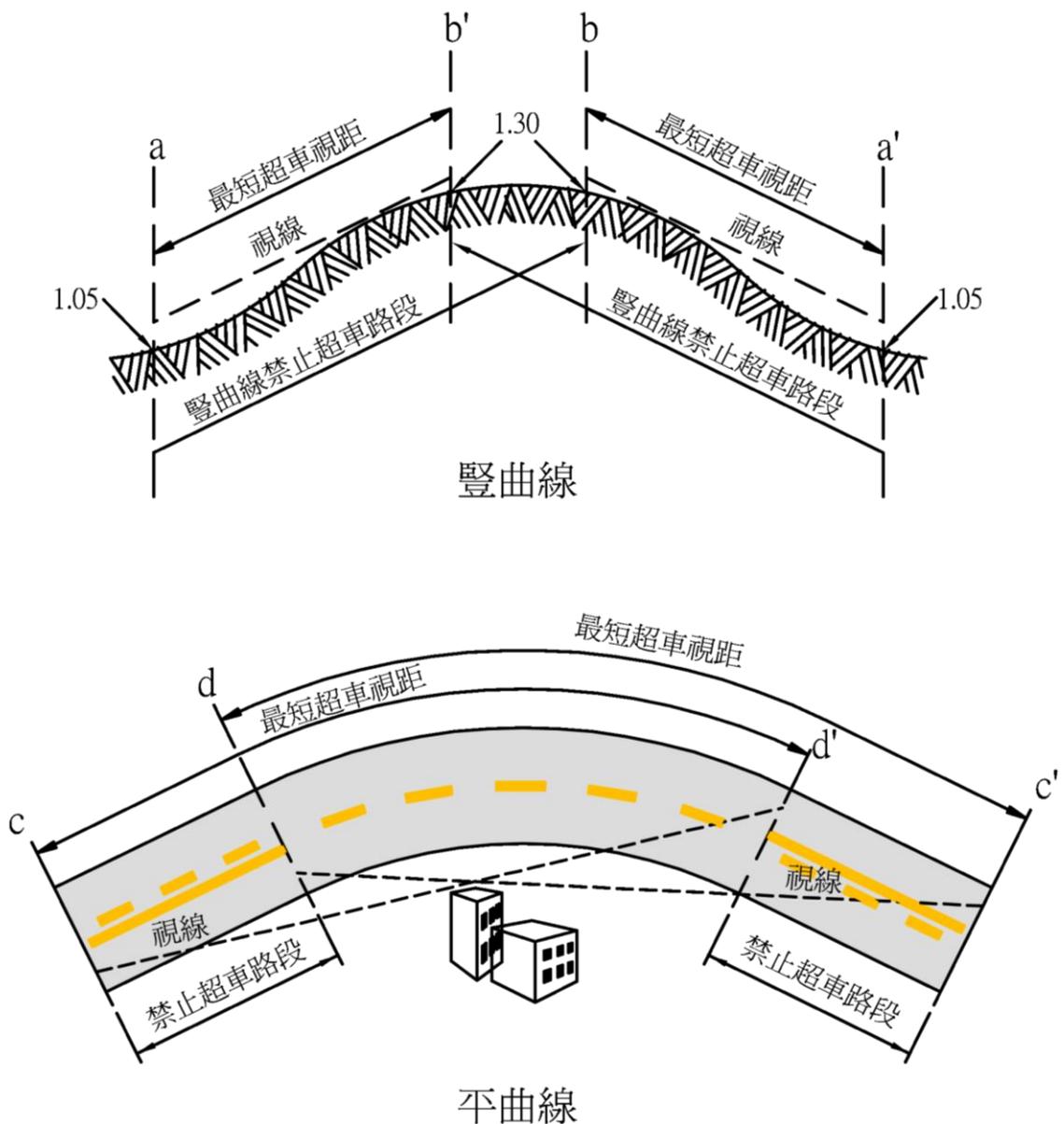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六條

禁止超車線，用以表示禁止超車。設於視距不足或接近交岔路口之路段。

本標線分雙向禁止超車線及單向禁止超車線二種。雙向禁止超車線，用雙黃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單向禁止超車線，用黃實線配合黃虛線，虛線與實線間隔一〇公分，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超車，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超車。連續禁止超車路段，其間隔不足一二〇公尺者，得視需要啣接設置之。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

圖一 雙向雙車道之豎曲線或平曲線上實際視距短於規定之最短超車視距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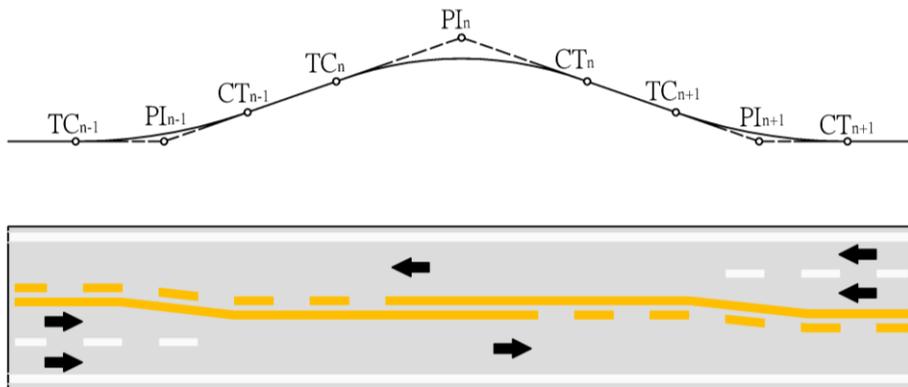
豎曲線及平曲線上最短超車視距表

最高速限（每小時公里）	90	80	70	60	50	40	30	25
最短超車視距（公尺）	420	380	330	290	240	200	160	140

註：a,a',c,c'為視距短於最短超車視距之起點。

b,b',d,d'為視距超過最短超車視距之起點。

圖二 雙向三車道視需要設置之路段



圖三 接近交岔路口路段

